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贸促贸推〔2024〕1283号

## 关于菲律宾更新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近日，菲律宾海关更新了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具体包括：单证册相关事项如由授权代表处理，授权代表相关信息应完整显示在绿色封面 B 栏，并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要用持证人公司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签字、注明日期，同时授权委托书必须列明单证册号码以及单证册项下货物在菲律宾的使用地点、具体用途和期限。

请按菲律宾 ATA 单证册实施最新规定（详见附件）办理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菲律宾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2024 年 12 月版）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2024年12月5日

（联系人：张笑茹、宁培

联系电话：82217029/7078）

附件

## 菲律宾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

(2024 年 12 月版)

1. 实施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2. 实施范围：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附约 A, B1、B2、B3、B4、B5、B6、B9，附约 D
3. 实施区域：关境范围
4. 其他规定：不接受邮运  
不接受过境
5. 语言要求：英文，其他文字海关可要求提供翻译。
6. 续签单证：接受续签 ATA 单证册。
7. 调整费：征收，25 美元至 50 美元不等。
8. 口岸限制：各海关办公室均可受理 ATA 单证册相关事务。
9. 特别注意事项：
  - (1) 菲律宾国家名称 Philippines (PH) 须在单证册绿色封面 P 栏注明。
  - (2) 菲律宾工商会名称 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PCCI) 须在单证册绿色封底相应位置注明。
  - (3) 单证册签发机构信息须在绿色封底上注明。
  - (4) 单证册相关事项如由授权代表处理，授权代表相关信息应完整显示在绿色封面 B 栏，并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

托书需要用持证人公司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签字、注明日期，同时授权委托书必须列明单证册号码以及单证册项下货物在菲律宾的使用地点、具体用途和期限。

(5) 持证人务必按时复出境，未在要求时间内复出境、或未按照要求取得菲律宾海关复出境盖章签注的将被征收 25 美元至 50 美元的调整费。

(6) 菲律宾海关不接受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分批进口及复出口。